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的2025-2027 年路灯亮化监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 年路灯亮化监理采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天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 浙江天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